



臺灣省屏東縣鹽埔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(第三選舉區：新圍村、新二村)




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屏東縣鹽埔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全鄉	1		林政男	50年06月2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專科	1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. 鹽埔鄉公所 3. 鹽埔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及第21屆副主席。	1. 爭取新圍、新二村實施都市計畫區，縮短城鄉差距。 2. 爭取鹽北、鹽中、鹽南等三村設置砂石車專用道(與外環道連接)，減少村內與車爭道，保護人車安全。 3. 鄉公所結合農會輔導農民果菜正常供銷，避免遭剝削。 4. 建立互聯網，照顧低收入戶及外籍配偶等弱勢族群。 5. 爭取鹽埔及新二村設立公有市場。 6. 爭取鹽埔國中設置游泳池，平日可開放供鄉民使用。 7. 爭取本鄉0~6歲幼童免納健保費。
	2		呂家萱	68年09月12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碩士畢業	第18屆鹽埔鄉鄉長 國中小英文教師	1. 強化公共排水效能，定期巡查鄉內公共排水渠，辦理清淤工作，改善生活環境。 2. 利用在地學術資源，導入全鄉社區關懷據點，持續照顧長輩，打造樂齡與終生學習鄉鎮。 3. 爭取經費改善鄉內道路，重新鋪設老舊破損道路，提供平整舒適通行道路。 4. 教育國際化，爭取建設鄉內讀書中心，讓鄉內學子於平日課後與夜間，有更好的自修環境來縮短城鄉教育環境差距，讓鄉內學子視野更國際學習更多元。 5. 爭取經費建設三村多功能活動中心，打造全齡教育環境，提升鄉民文化與生活品質。 6. 持續爭取自來水，讓鄉民有更好的用水品質。 7. 爭取建設多元鄉內生命紀念館殯葬園區服務。 8. 安定照顧新住民生活與相關輔導，並開設新住民教育課程，協助他們多元發展。 9. 爭取建設雙新公園，營造在地特色，打造多世代共融公園與生活圈。 10. 與其他城市結合舉辦農特產行銷活動，打響鹽埔鄉在地農特產。

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三選舉區	1		鄭仁德	62年02月1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中畢業		
	2		葉文欽	67年05月2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新圍國小 鹽埔國中 日新工商	新圍國小57屆家長會長 鹽埔國中42、43屆家長會長 鹽埔國中44屆榮譽會長	一、注重子女學習發展之需要，完善子女學習環境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及新住民家庭。 三、推動運動休閒活動空間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四、反映基層民意。 五、督促公所，協助鄉鎮推動。
	3		郭榮俊	61年03月3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1. 青年高中。	1. 屏東縣鹽埔鄉第29屆調解委員。	1. 重視弱勢家庭，加強關懷老人、身心障礙者，弱勢婦幼等團體，並爭取相關福利。 2. 積極爭取老年人年金加碼，生育補助金加碼，及學童就學補助金。 3. 監督鄉政，均衡地方建設。
	4		吳勝雄	65年06月19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中		認真、打拼、為鄉親
	5		陳國基	44年02月28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新圍國小 鹽埔國中	新圍村第16、17、18、19屆村長 第21屆鄉民代表	關懷弱勢團體 農民、老人、殘障、福利

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新圍村	1		張素綾	59年11月20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中畢業		
	2		吳安朝	39年08月1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中畢業	鹽埔鄉第十一屆鄉民代表會代表 鹽埔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會代表 鹽埔鄉第十三屆新圍村村長 鹽埔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現任新圍村村長	(一)積極爭取區域排水設施。 (二)盡全力、出全力為民服務。 (三)改善環境之設施，提高村民生活品質。 (四)照顧關懷高齡長輩及弱勢者。
新二村	1		鄭蔡金純	40年03月10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初中畢業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—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屏東縣鹽埔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【第三選舉區】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379	新圍國小活動中心	鹽埔鄉維新路67號	新圍村	1-10
380	新圍國小活動中心	鹽埔鄉維新路67號	新圍村	11-20
381	新圍國小活動中心	鹽埔鄉維新路67號	新圍村	21-25
382	新圍國小教室	鹽埔鄉維新路67號	新二村	1-11
383	新圍國小教室	鹽埔鄉維新路67號	新二村	12-20
384	新圍國小教室	鹽埔鄉維新路67號	新二村	21-27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c.gov.tw>）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

選前若買票
選後A鈔票
賄選(假笑面) 當選(隨變面)

檢舉獎金

-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：最高500萬元
-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：最高200萬元
-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：最高100萬元
-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：最高50萬元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4

買票
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
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
1000萬元以下罰金

賣票

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
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
所受的賄賂沒收之